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3〕128号

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280 号）精神及市医保局提供的分配方案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合清算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意见，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共 77167 万元（详见附件 1-2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4 年度“2101202 财

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9其他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同时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资金由省按规定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“三保”标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22〕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县区级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3-4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表（含结算2022年补助资金）

2.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属高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表
3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一般居民)
4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省属高校大学生)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，市医保中心。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表（含结算2022年补助资金）

单位：人/元

地区	省级负担比例	参保人数 (按2022年6月底)	2024年省财政 应补助资金	提前下达 省级补助资金	结算2022年 省级补助	本次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	备注
饶平县	70%	792470	371668430	349370000.00	-5455290	343910000.00	
潮安区	55%	952685	351064423	330010000.00	-13576418	316440000.00	
其中：枫溪镇	55%	84576	31166256	29300000.00	-3923477	25380000.00	
湘桥区	55%	343570	126605545	119010000.00	-7871559	111140000.00	
合计	——	2088725	849338398	798390000	-26903267	771490000	

附件2

提前下达2024年省属高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表

单位：人/元

地区	省级负担比例	参保人数 (按2022年6月底)	2024年下达 省级补助资金测算	提前下达 省级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	备注
湘桥区	70%	425	199325	180000	180000	
合计	——	425	199325	180000	180000	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居民）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——潮州		
市级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77149	
绩效目标	总体目标		年度目标	
	通过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，保障人民群众医疗待遇。实现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，不断增强基金可持续性。确保基金运行规范安全，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。		通过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，保障人民群众医疗待遇。确保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，基金运行规范安全，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以年度任务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5%
		时效指标	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	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
		数量指标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≥67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达规定比例	报销比例达60%-75%
			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	明显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≥85%

附件4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省属高校大学生）
（2024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——大学生——潮州		
市级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18	
绩效目标	总体目标		年度目标	
	通过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，保障人民群众医疗待遇。实现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，不断增强基金可持续性。确保基金运行规范安全，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。		通过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，保障人民群众医疗待遇。确保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，基金运行规范安全，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（人）	≥400
		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≥670
		时效指标	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	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达规定比例	报销比例达60%-75%
			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	明显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≥85%